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聲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藍雯

代　理　人　許家華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黃清財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聲請人簽發之本票聲請鈞院核發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鈞院強制執行（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5502號強制執行事件）、嗣鈞院又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強制執行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1481號）在案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08年度板簡741號），且若許相對人繼續執行，聲請人必將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求在上述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並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本院108年度板簡字第741號）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於證明已依該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。自毋庸再聲請本院另裁定停止該強制執行程序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